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海勤非诉字（2013）第 031 号

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郝卫国、范耀东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3 年 4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74,89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及保荐代表人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此临时议案外，其他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此临时议案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155,600 股，占总股本的 35.1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

股东投票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了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庆华

范耀东：

郝卫国：

2013 年 4 月 19 日